

第二編 災害共同對策

Common Countermeasur

目 錄

第一章 減災計畫共同對策.....	2-5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2-5
一、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2-5
二、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2-6
三、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2-7
第二節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2-8
第三節 都市防災規劃.....	2-9
第四節 防災教育.....	2-11
一、學校教育.....	2-11
二、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2-11
三、公務人員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2-12
第五節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2-13
第六節 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2-13
第七節 企業防災.....	2-14
一、強化企業災害預防能力.....	2-14
二、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2-15
三、建立應變機制、加強教育訓練及強化防災設備.....	2-15
第二章 整備計畫共同對策.....	2-16
第一節 防災體系建置.....	2-16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2-16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2-16
二、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2-17
三、醫療資源整備與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2-20
四、毒性化學物質.....	2-21
五、環境污染分析器材.....	2-23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2-25

第四節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2-27
一、維生管線.....	2-27
二、工業管線.....	2-28
三、水利設施.....	2-30
四、坡地工程與設施.....	2-30
五、道路橋梁.....	2-31
六、環境清潔相關設施.....	2-32
七、交通號誌加固與改善.....	2-32
第五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2-33
第六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2-36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	2-36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2-37
第七節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2-37
第三章 應變計畫共同對策.....	2-39
第一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2-39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2-39
二、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	2-39
三、「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	2-40
第二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2-42
一、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	2-42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與維護.....	2-42
三、受災區域道路橋梁搶救作業.....	2-43
四、搶救出物品之保管與處理作業.....	2-43
五、漂流木清理作業.....	2-44
第三節 緊急搶修與救援.....	2-45
一、災害搶救動員調度.....	2-45
二、跨縣市支援.....	2-46
三、民間支援.....	2-46

四、國軍支援.....	2-47
第四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2-48
一、避難疏散作業.....	2-48
二、緊急收容安置.....	2-48
三、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2-50
四、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應急照顧作業.....	2-50
第五節 緊急醫療.....	2-52
第六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2-53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2-53
二、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2-53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2-54
四、廢棄物處理作業.....	2-55
五、環境消毒作業.....	2-55
第七節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2-56
第四章 復建計畫共同對策.....	2-58
第一節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2-58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2-58
二、訂定本府緊急採購作業機制.....	2-58
第二節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2-59
一、訂定復原重建計畫，或成立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2-59
二、住宅、公共及農漁業災害設施災後復原計畫.....	2-59
第三節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2-63
一、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	2-63
二、結合專業心理醫療及相關人員，對災區災民進行心理關懷或輔導.....	2-63
三、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2-64
四、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	2-64
五、維生管線設施復原機制.....	2-65

六、災害減免稅捐措施.....	2-65
七、災害貸款資訊宣導.....	2-66
八、企業產業振興計畫.....	2-66
九、災區就業服務.....	2-66
十、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2-67
第四節 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2-67
一、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管理.....	2-67
二、建置民間災後重建媒合平台.....	2-68
三、各界捐款及捐款物資之管理與分配.....	2-68
四、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	2-68
第五節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2-70
第六節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2-71

圖目錄

圖 2-2-5-1、臺南市地震區之聯外救災路徑規劃 2-35

表目錄

表 2-1-1-1、災害防救計畫架構表 2-1

表 2-2-5-1、臺南市地震區之聯外救災路徑規劃 2-35

第二編 災害共同對策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為重點，擬訂各類災害防救計畫，各項計畫主要架構內容如下表所示，依據各種災害類型而有不同的處置措施，本編主要將平時就需執行的措施與各類災害發生時皆需執行的因應對策專篇撰寫。

表 2-1-1-1、災害防救計畫架構表

一、減災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第一節 災害規模設定	一 災害規模設畫定與歷年災害概述 二 災害潛勢、危險度與情況模擬概述 三 災況模擬 四 境況模擬之應用與檢討	風水災、坡地災害、地震
第二節 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風水災、坡地災害、地震	風水災、坡地災害、地震
第三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通訊系統	一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二 強化資通訊系統 三 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共同對策（第一節）
第四節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共同對策（第二節）
第五節 都市防災規劃	都市防災規劃	共同對策（第三節）
第六節 建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建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地震
第七節 防災教育	一 學校教育 二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三 公務人員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共同對策（第四節）
第八節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共同對策（第五節）
第九節 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共同對策（第六節）
第十節 企業防災	企業防災	共同對策（第七節） 地震災、風水災及坡地災

二、整備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第一節 防災體系建置	防災體系建置	共同對策（第一節）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二 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三 醫療資源整備與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四 毒性化學物質 五 環境汙染分析器材	共同對策（第二節）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共同對策（第三節）
第四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強化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強化	風水災、坡地災害、地震
第五節 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強化	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強化	風水災、坡地災害、地震
第六節 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	風水災、坡地災害、地震、毒化災、etc
第七節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一 維生管線 二 工業管線 三 水利設施 四 坡地工程與設施 五 道路橋梁 六 環境清潔相關設施 七 交通號誌加固與改善	共同對策（第四節）
第八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畫	一 災害應變中心整備與設置 二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共同對策（第六節） 各災害類別
第九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共同對策（第五節）
第十節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共同對策（第七節）

三、應變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一 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二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撤除	各類災害
第二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二 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 三 「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	共同對策（第一節）
第三節 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 二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與維護 三 受災區域道路橋梁搶救作業 四 救出物品之保管與處理作業 五 漂流木清理作業	共同對策（第二節）
第四節 緊急搶修與救援	一 災害搶救動員調度 二 跨縣市支援 三 民間支援 四 國軍支援	共同對策（第三節）
第五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作業 二 緊急收容安置 三 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四 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應急照顧作業	共同對策（第四節）
第六節 緊急醫療	緊急醫療	共同對策（第五節）
第七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二 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三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四 廢棄物處理作業 五 環境消毒作業	共同對策（第六節）
第八節 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第七節）

四、復原重建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第一節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一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二 訂定本府緊急採購作業機制	共同對策（第一節）
第二節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一 訂定復原重建計畫、或成立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二 住宅、公共及農漁業災害設施災後復原計畫	共同對策（第二節）
第三節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一 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 二 結合專業心理醫療及相關人員，對災區災民進行心理關懷或輔導 三 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四 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 五 維生管線設施復原機制 六 災害減免稅捐措施 七 災害貸款資訊宣導 八 企業產業振興計畫 九 災區就業服務 十 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共同對策（第三節）
第四節 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 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管理 二 建置民間災後重建媒合平台 三 各界捐款及捐款物資之管理與分配 四 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	共同對策（第四節）
第五節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共同對策（第五節）
第六節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共同對策（第六節）

第一章 減災計畫共同對策

Chapter 1 Mitigation Plan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氣象、地震、坡地及建築物等各類資料的支持，為確保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的正確性及互通性，必須依賴完整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

一、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氣象、水情、水文、坡地及建物等各類資料的支持。本市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

【對策一】：

加強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災害防救資料之統合及彙整。

【措施】：

- 1.負責本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之溝通、協調及整合，並協助本府各機關災害整備、應變、復原重建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法規之規劃與研訂。
- 2.結合「災害防救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及「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每半年定期召開三合一協調會報，整合本府各機關、國軍及民間的資源，並加強各機關（單位）聯繫與互動交流。
- 3.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檢討會議，提升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效能，並加強市政府防救災團隊與各區公所防救災工作橫向間之聯繫。
- 4.每半年定期召開本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邀請水利、土木、都計、工安、醫療、氣象等各類災害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提供相關災害防救專業諮詢意見供本府參考。

【辦理機關】：消防局

【協辦機關】：本府相關局處

【對策二】：

建置災害防救資料庫管理機制，持續進行災害防救資料庫調查、分類、更新與維護。

【措施】：

1. 建置本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專責名冊，專人負責相關防救資料之管理、建置，並依消防署之規定持續進行災害防救相關資料之更新及維護。
2. 依內政部函頒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現有災害防救資料之調查。
3. 各填報機關(單位)應持續對於所轄資源資料隨時調查、分類、更新與維護，製作書面清冊進行檢視、核對(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線上資料)，並定期實施稽催、檢覈。
4. 資料庫建置規劃，應考量功能性、共通性及並配合消防署及水利署之政策發展進行未來軟體及硬體之擴充性。
5. 定期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落實業務交接管理。

二、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平板電腦及視訊設備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

【協辦機關】：水利局、警察局

【對策一】：

建立本府災害應變通訊資源整備機制，有效因應災害搶救。

【措施】：

1. 配合消防署測試內政部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微波通訊系統(DMW 微波電話、傳真)、衛星通訊系統(VSAT 衛星電話、傳真)、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Thuraya 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等。
2. 定期配合中央機關辦理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定期保養暨教育訓練。
3. 定期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間之視訊會議軟體、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4. 結合本市現有供防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各單位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

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警察、消防)、災害預警暨無線廣播系統(東山區),建構本市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 5.建置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包括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業餘無線電、有線通訊及緊急醫療資訊網,強化區級應變中心與緊急醫療通訊系統之聯繫。
- 6.強化水利局臺南水情 APP 及水情系統。

【辦理機關】:消防局、水利局、民政局、警察局

【對策二】:

強化各種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系統。

【措施】:

- 1.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並隨時進行資訊測試作業,保持資料常新。
- 2.建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機制,協調聯繫本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3.建立消防、警政、民政及水利等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由各該主管機關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名冊,並定期通訊測試。

三、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建立一套適用於本市之防災資訊網路系統,提供市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治之教育宣導。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辦機關】:資訊中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建置並強化本市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www.tainan.gov.tw/publicdisaster/>),並整合、連結各類防救災網站。

【措施】:

- 1.建置並強化本市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登載本府災害防救法令、政策、國內外最新災防消息及各項防災宣導等動態資訊,成為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 2.整合、連結中央及本府防救災資訊網站,提供各類防救災資訊資料。
- 3.於災害應變中心整合本府相關防救災機關分別開發建置「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水文資訊收集平台」、「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及「災害應變告示網」等系統,以利災害整備及應變作為。

4. 應用臺南市 LINE 系統，發布災害防救重大政策疏散避難、防災救援及是否停止上班上課等重要訊息。
5. 定期出刊災害防救電子報，深入本市災害防救報導，提供重大防救災政策、活動及災害防救知識等相關資訊，並推廣市民訂閱。

第二節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減災土地之使用及管理，除環境敏感地區或災害潛勢地區劃定、公園綠地或行水區等開放空間系統之確保外，在法令、計畫之研擬及修訂上，應配合本市整體災害防救、預防及減災之構想，並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等。

【辦理機關】：都發局、地政局

【對策一】：

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規定，配合災害潛勢分析檢討各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措施】：

1. 依全國區域計畫，加強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2. 檢討修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依各類型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目的，嚴謹規範各項允許使用項目、土地使用強度及許可設置條件等管制事項。
3. 規定工業區、危險使用土地與毗鄰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間應留設防災空地、公共設施或隔離綠帶，降低工業區發生災變時，對毗鄰土地使用分區之影響程度。

【辦理機關】：都發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環保局、工務局及地政局

【對策二】：

辦理土地開發可配合地質敏感區，檢討與規劃土地使用類項與強度。

【措施】：

1. 檢討山坡地開發管制事項，提高山坡地開發管制規範標準。
2. 位於山坡地範圍內，非屬中、高度環境敏感地區或災害潛勢地區者，在不影響開發基地本身及鄰近一定範圍地區之安全下，允許採用開發許可方式進行有條件開發使用。
3. 非屬於山坡地範圍之地區，經劃定為高度災害潛勢之地區，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方式，規劃設置為公園、綠地或行水區等開放空間，而其鄰近土

地使用分區，則調整為較低密度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

4. 土地使用前期規劃作業中，針對高災害潛勢之地區劃定範圍，分級及分區管制，以達有效減災土地的使用。

第三節 都市防災規劃

為減少災害對市民之危害及財產損失，以創造舒適幸福的都市生活環境，應先進行完善之都市防災規劃，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進行土地使用空間及管制項目之調整。

【辦理機關】：都發局

【對策一】：

擬定各都市計畫區都市防災計畫

【措施】：

1. 依據災害潛勢分析成果，劃設都市災害風險區，並提出風險管理策略。
2. 利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資料，套疊相關基本圖說(如水系、道路、行政界、建物、及地名等資料)，於各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進行全市都市空間及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及檢討。

【辦理機關】：工務局、體育處

【協辦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

【對策二】：

防災公園建置與管理

【措施】：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辦理。
2. 防災公園分為全市型、區域型及鄰里型，辦理期程、相關設施、管理機關依實施計畫分短、中、長期辦理。
3. 103 年完成六甲區六甲公園及安定區運動公園；106 年完成北區台南公園、中西區南門公園、東區東寧公園及白河區白河運動公園，總計已完成 6 座防災公園。

【辦理機關】：都發局、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

【對策三】：

防救災據點之規劃與設置。

【措施】：

1. 透過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機制，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防救災據點。
2.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與檢視緊急災民臨時收容場所之設置。
3. 依災害潛勢分析，規劃與檢視民生救濟物資、藥品醫材存放地點。
4. 防救災據點設置後，得適時檢討評估地點是否確實符合實際需求，設置地點是否要增加或修正。

第四節 防災教育

為能加強民眾防災教育，以提升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當災害發生時，最重要為自助，需加強民眾防災教育，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透過災前應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從學校、社區民眾、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一、學校教育

【辦理機關】：教育局

【對策】：

加強學生災害防救知識。

【措施】：

- 1.加強學校防災教育，依《各學習階段防災素養之架構、類別、項目與內涵》編輯在地化防災模組教材，教導學生相關防災知識。
- 2.指定各校將每學期開學後第3週律定為防災教育週，加強學校防災教育的新知宣導及應變演練，使學生具備地震防災之觀念。
- 3.加強學校防災教育，落實校園防災計畫及演練，透過家庭防災卡，使學生平時即具備防災之知識，並進而推廣到學生家長。
- 4.與相關單位合作辦理防災教育推廣計畫，並研發適合各學習階段之防災教案，以強化防災教育之成效。
- 5.補助本市偏遠地區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校外參訪活動，藉由參訪本市防災教育館以提升本市學童對防災教育的實際體驗，進而內化防災避難知識，並提升學童面對災害時之應變能力。

二、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為降低地震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災害防救觀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辦理機關】：本府各相關機關

【對策】：

全民防救災意識及觀念之提升及防災教育普及化之推廣

【措施】：

- 1.規劃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辦理防災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以提升本

府相關機關災害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災害防救意識，達到全民防災之目的。

2. 動員民間團體對民眾進行災害發生時避難逃生要領宣導。
3. 充分運用本市豐富之防災教育資源，加強防災教育館之功能，補助山區及海邊之偏遠地區國小至本市防災教育館進行校外教學，並提供各類災害課程與模擬，使市民更了解災害之搶救措施及防災作為。
4. 加強鄰里、社區及坡地住宅民眾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以落實社區防災目的。
5. 運用大眾媒體等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各種防災宣導資料及臺南市市民防災手冊，普及落實防災知識。
6. 落實學校防災教育的宣導工作，使學生具備防災之觀念。

三、公務人員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為使同仁熟稔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提升人員災害應變能力，有效將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損失減至最小，定期辦理多元學習活動，以增加同仁對防災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辦理機關】：人事處

【對策】：

提升公務人員防救災知能。

【措施】：

1. 實體課程：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講習，調訓對象為人事人員及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以提升人員災害通報之應變力及防災能力。
2. 數位課程：嚴選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有關天然災害之數位課程納入本府政策性數位課程，便利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行自主學習，突破場地、氣候與人數限制，增加同仁對防災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第五節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依地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實施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

【辦理機關】：本府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措施】：

- 1.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進行評估，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
- 2.「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參與研擬，本府之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計畫內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辦理機關】：區公所

【對策二】：

依據「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各區災害防救計畫。

【措施】：

- 1.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2.依「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
- 3.各區公所進行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作業，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內容，地區災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

第六節 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鑑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財物損失以及受創災區範圍，非僅憑單一地方政府或機構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為達迅速應變，有效掌握第一救災時間，本府各相關機關應本與權責與其他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及國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務必於災害發生時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投入最大救災能量，全力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工作。

【辦理機關】：消防局、社會局、交通局、衛生局、環保局、本府各相關機關

【對策】：

本府各相關機關應本於權責與其他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及國軍簽定區域、跨區域或結盟式相互支援協定。

【措施】：

1. 與其他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與軍事單位簽訂支援協定，執行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安全警戒及維護、災民收容、物資救濟、消毒防疫及汙染防治等災害防救事項，執行救災聯繫與整合運作。
2. 事先研擬本市救災支援分區，遇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有效分配救災資源。
3. 召開支援協定會議，加強與鄰近縣市政府區域聯防合作機制。
4. 協定雙方應建立聯絡方式，並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時聯繫共同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5. 為強化跨區救災支援機制，於每年災害演習邀請其他縣市、公共事業單位及國軍參與演練。
6. 與其他國家簽定相互支援協定或互相援助備忘錄，加強防救災工作互動與交流，推動國際防災合作機制。

第七節 企業防災

為健全企業災害防救體系，強化企業平時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當企業發生災害時，以企業自主型防救災工作為主，於第一時間內展開自助與互助防救。平時即針對未來可能面臨災害提出防災計畫與評估，建立企業防災能力與緊急通報系統，期以積極推動企業防災工作。

一、強化企業災害預防能力

【辦理機關】：經發局、消防局、環保局、工務局

【對策】：

強化企業平時災害預防能力及減低災害發生可能性。

【措施】：

1. 配合消防局針對管制量 30 倍以上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進行聯合稽查機制。
2.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並督請業者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危險物品，以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

所之安全管理。

- 3.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
- 4.針對高危險場所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 5.督促業者保養維護減災設備，確保設備於正常可用狀態。

二、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辦理機關】：經發局、消防局、環保局、工務局

【對策】：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措施】：

- 1.督請企業自主建立災害應變小組人員之名冊及緊急聯絡電話。
- 2.與本府防災應變中心及消防局建立防災聯繫窗口，加強本府及各單位之間橫向聯絡機制，於災害發生時將現場資訊快速傳達各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三、建立應變機制、加強教育訓練及強化防災設備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

【對策】：

建立應變機制加強教育訓練，強化防災設備。

【措施】：

- 1.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
- 2.對於震災，督請廠商建立地震防災機制，擬定地震應變計畫，建立企業自主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 3.對於風水災，督請廠商建立防汛應變機制，並督請廠商定期辦理風水災演練。
- 4.督促業者強化及保養維護減災設備，並確保設備於正常可用狀態。
- 5.督請廠商平時加強人員各項災害緊急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

第二章 整備計畫共同對策

Chapter 2 Preparedness Plan

第一節 防災體系建置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的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其內容包含如下：

- 1.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健全各種災害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
- 2.對災害潛勢地區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等相關內容。
- 3.市府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評估需求，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建置統合搜救組織。
- 4.國軍需強化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組。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教育局、漁港所、動保處、體育處

【對策一】：

每年訂定各項開口契約。

【措施】：

- 1.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教育局、漁港所、體育處：每年年度開始前匡列一定金額，辦理訂定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完成。
- 2.各區公所訂定搶險搶修、救災車輛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完成。
- 3.動保處：每年針對災害銷毀處所整備訂定死廢畜禽化製集運車輛後送銷毀化

製開口契約。

【辦理機關】：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

【對策二】：

平時即確認各項搶救設備、機具。

【措施】：

1. 建立開口合約廠商名冊，並定時進行通報聯絡機制測試，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2. 建立可供緊急徵調徵用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3. 平時即定期補充整理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並於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4. 完成防救災機具及材料之整備，並定期辦理各項機具之檢查及維修工作，以維護機具正常運作及支援動能。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三】：

強化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聯絡設施、設備，並加強資訊通訊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

【措施】：

1. 建置本市南化區、龍崎區、東山區等偏遠地區之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以強化本市較偏遠地區之災情傳遞及通報能量。
2. 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加強因應能力。
3. 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委由專業承商維護案(含 UPS 不斷電系統)，由承商實施專業維護，以維設備最佳妥善度。
4. 維持機房設備運作最佳溫度，使相關設備正常運作。
5. 與內政部消防署網管中心密切聯繫，相互通報暨協助處理各種故障狀況。

二、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各區公所平時即應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調查可做為臨時避難場所之空間，並存放於適當場所造冊列管，災害發生時即可迅速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

【對策一】：

加強區各區公所聯絡各區轄內廟宇、教會願意提供臨時收容場地。

【措施】：

- 1.將所能運用救災之人力列管造冊，人員平時實施教育訓練。
- 2.請各區「廟宇、教會」願意提供臨時收容場地，建立收容體系設置及系統運作資源，如收容場地的容納人數及物資整合。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二】：

- 1.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 2.社會局訂定救災民生物資開口契約。

【措施】：

- 1.督導各區公所依據「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民生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儲備適量之民生必需用品。
- 2.督導各區公所建立各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臨時收容人數推估物資需求量後加以備置。
- 3.督導各區公所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並考量儲藏地點方式、管理方法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 4.督導各區公所連繫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並就採購品項預作準備。
- 5.督導各區公所勘查民生救濟物資儲備場所，並考量耐震強度，以避免救災物資損毀。

【辦理機關】：社會局

【協辦機關】：民政局、教育局

【對策三】：

利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資料，針對本市高災害潛勢地區之災民臨時收容場所進行評估，請區各區公所適時檢討臨時收容場所設置位置，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措施】：

- 1.針對本市各區指定優先開設之災民臨時收容場所進行檢討，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分析資料重新套疊後，檢討及劃定較適當之學校及場所。
- 2.災民臨時收容場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 (1)安全原則：收容場所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 (2)就近原則：收容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

宇、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 (3) 效益原則：收容場所需備有基本的生活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以及充足的民生物資，以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災民良好的安置環境。
- (4) 分類原則：收容場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安置場所。
- (5)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收容場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安置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民生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3. 災民臨時收容場所設置原則：

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應設置短期避難收容處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學校、廟宇或里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收容所。

4. 災民臨時收容場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心理輔導、臨時廁所等。

5.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規劃加強照護之設施場所，並與一般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6.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市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7.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開設之。

(2) 各區公所應評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預開收容處所，以適時收容被疏散撤離後無家可歸之民眾。

【辦理機關】：社會局

【協辦機關】：教育局

【對策四】：

定期檢測及整備各地區收容場所，並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措施】：

1. 負責災害防救收容業務之主辦單位應與各區公所共同制定「災民收容場所

管理計畫」。

- 2.收容場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收容所之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3.收容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局、當地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倘有運用學校者，則應加以通報教育局。
- 4.收容設施開設後，災民應造冊管理，警察機關負責收容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5.經指定為收容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與執行。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6.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各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 7.訂定災區短期臨時安置處理機制。

三、醫療資源整備與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本市為因應重大災難，平時應整備相關醫療資源，並詳盡規劃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以利提供災害現場醫療救護工作。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一】：

建立醫療院所醫療器材及藥品儲備之整備事宜。

【措施】：

- 1.有關藥品醫材(藥品：二十六項、醫材：六十四項)之儲備，依據衛生福利部「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規定辦理。
- 2.儲備管理、品項、數量均應依「物力調查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確實執行。
- 3.每年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物力調查，並進行徵用醫療院所之重要物資(包含醫事操作人員、徵用病床、儲備藥品醫材及救護車數量等)抽複查作業。
- 4.隨時掌握各醫療院所病房空床情形，以適切且即時處理受災之傷病患醫療事宜。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

規劃本市災時緊急醫療救護站，並整備其醫療設備及通報系統。

【措施】：

1. 配合本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之緊急醫療救護站，提供醫療支援。
2. 由本市 37 區衛生所選擇各區安全且適當的市立中、小學等機構開設，提供醫療照護工作。
3. 規劃急救責任醫院及臨時醫院設置地點，並完成人力編組。
4. 建立及落實緊急醫療救護站之災情通報系統，掌握傷患醫療需求及醫院動員情形。
5. 訂定本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依災害規模，規劃緊急醫療之責任區域及聯絡電話。

四、毒性化學物質

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主要行業別為光電、積體電路、金屬製品、化學製品、化學材料、紡織業等製造業，其主要分佈於新營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新吉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永康科技園區、永康工業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樹谷工業區、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等 10 個工業區。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一】：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 建立各毒性化學物質毒理資料。
2. 建立本市使用毒性化學物運作廠場相關資料。
3. 調查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追蹤建檔，加強管理。
4. 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資料，並製作毒性化學物質危險分析與列管廠場分佈圖。
5. 建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料庫管理機制，含硬體、軟體及系統操作手冊等。
6. 持續精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料之更新與維護。
7. 更新維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家雲端 google 地圖、雲端資料庫，並區分其運作規模及危害性，以利查詢毒化物運作、貯存場所。

【對策二】：

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措施】：

1. 進行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地區範圍之劃設及修正。

2. 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地區進行損害評估。

【對策三】：

修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

【措施】：

建置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以利災時進行避難疏散。

【對策四】：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3.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對策五】：

確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設施之安全管理。

【措施】：

1. 針對高風險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加強實施監督查核，督導廠內落實自主管理，採取必要之製程安全評估、危害預防及緊急防治措施。
2. 加強學校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紀錄之申報機制，依法每季以網路傳輸方式至教育部化學品申報系統申報，確實管制少量運作行為的安全性。
3.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之輔導工作每年進行 20 場專家輔導，協助尋找可置換代危害性較低之化學物質，並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儲存、運作紀錄與緊急應變設備等進行輔導。

【對策六】：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質、器材與設備之檢查。

【措施】：

1.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管制措施。
2. 督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學校實驗場所、毒化物質之存放廠場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廠商，充實各項災害防救必要之物資、器材及設備。
3. 針對毒性化學物質大量運作工廠所設置偵測警報設備，不定期進行測試，確保早期預警功能。

【對策七】：

運作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廠家，依法組建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措施】：

- 4.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特性及毒化物種類、機構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9組412家。
- 5.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推選正、副組長，及半年定期更新全國毒災聯防系統應變聯絡人、器材資訊。

【對策八】：

確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安全管理。

【措施】：

- 1.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之安全管理，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運輸動線，並定期辦理實施檢驗、檢查。
- 2.輔導廠場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槽車主動監控、異常管理與通報機制。
- 3.建立跨縣市運輸聯防機制，輔導運輸廠家，依法加入全國性運送聯防組織。
- 4.輔導運輸廠場積極參與全國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強化應變能力。

【對策九】：

定期安排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措施】：

- 1.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應了解各地區災害潛勢與特性，並了解防救災資訊系統之操作，應定期考核其了解程度。
- 2.定期安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 3.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區域聯防之防災訓練，並進行各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案例研討分析與災害預防觀念宣導。

五、環境污染分析器材

平時備妥環境污染採樣分析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災害發生時即可迅速進行環境採樣分析數據，以利掌握污染程度作為民眾避難防護之依據。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一】：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 1.建立工廠及工業區背景資料。
- 2.建立工廠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等相關資料。
- 3.建立工廠使用原(物)料、燃料及產品之種類及用量完整資料。

4. 建立轄區工業區污染源背景空氣品質。
5. 建立轄區「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指紋資料庫」。

【對策二】：

加強空氣污染物分析器材與設備之檢查。

【措施】：

1. 充實各項災害防救必要之物資、器材及設備。

【對策三】：

天災造成空氣環境污染應變作業

【措施】：

1. 空氣污染事件之通報來源包括民眾或工廠報案、主動監看電視、其它機關公布（如消基會、衛生福利部）、媒體報導、空保處通知；當接獲上述通報時，環保局立即前往查處。
2. 環保局遇空氣污染事件時，應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傳真通報環保署環境督察大隊及空保處，或至「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查詢系統」（網址：環保署全球資訊網>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查詢系統，<http://aers.epa.gov.tw/index.asp>）逕行通報，並於到現場執行應變作業後至少每 2 小時內將現場處理情形通報空保處。
3. 攜帶環境污染採樣分析設備；倘遇特殊個案，需特殊功能或長時間連續之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則應另行安排監測事宜，或協調鄰近縣市環保局或請求支援。
4. 確定現場盛行風向，可查詢鄰近氣象站資料，必要時緊急架設臨時氣象站，選擇不受建築物影響之制高點。
5. 監測地點選擇事故現場下風處與住宅區(或 30 人以上民眾居住或活動處)之交界處。
6. 當空氣污染事件控制後現場之空氣污染物監測濃度已下降至低於固定污染源周界標準或無危害健康之虞時，由現場指揮官宣布事件解除。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此外，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本府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各級業務機關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1. 為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機關（單位）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由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定緊急聯繫協調窗口。
2.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3.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勤，如因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導致不能以傳真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時，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辦理機關】：本府各相關機關

【對策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措施】：

1. 為充分運用民力，各機關應依業管防救災事項，將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及大專院校社團納入編組並建立名冊，並施以專業訓練，以協助執行救災工作。
2. 各機關應定期邀請各救難團體領導幹部召開聯繫會報，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做法，建立有效的救難協勤機制，並舉辦救災演習觀摩，使能熟悉救災指揮系統，適時投入發揮救災效能。
3. 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及組織救援力量，各機關應補助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充實其協勤裝備器材。
4. 為瞭解民間救難組織團體及組織協勤能力，每年檢視各民間救難組織工作

成果，藉以了解各民力協勤情形，並檢討協勤配合事項。

- 5.各機關應登錄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整合所轄協勤民力資料，確保資料更新，於協助救災時能發揮最大效能，作為調度及運用民力之參考。

【辦理機關】：本府相關局處

【對策三】：

辦理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加強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措施】：

- 1.定期辦理消防人員、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有關地震災害人命搜救訓練，並派遣人員接受火災搶救訓練班等訓練。
- 2.為提升消防人員專業搶救能力，定期針對災害人命搜救及火災等災害等，辦理組合救災訓練。
- 3.定期辦理衛星電話、視訊系統、救災指揮通訊平台車等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確保災時通訊系統順暢。
- 4.為培植基層單位之災害防救能力，定期辦理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對象應包含本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防救災人員，訓練內容應包括地區災害潛勢與特性、防救災資訊系統之操作、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機制、災害防救資源調查與規劃等。

第四節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各項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之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呈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

一、維生管線

本市維生管線，諸如瓦斯、自來水及電力、電信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應請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注重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震災事件發生時減少損失，以維護市民生活及災時民眾集中地點之所需。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各管線單位

【對策一】：

確保維生管線之安全。

【措施】：

1. 督導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
2. 督導各管線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3. 督導各管線單位依發生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1) 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如應考量土壤液化的可能及避開斷層帶)，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 檢查現有維生管線是否位於震災高潛勢區域，針對震災高潛勢地區之管線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4. 定期對維生管線之輸儲設備清查。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各管線單位

【對策二】：

規劃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並儲備緊急應變能量。

【措施】：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及聯絡清冊，建立電力公司、瓦斯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局建立連絡人資料，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

作業。

2. 建立並更新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臺南管線分布圖，列台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3. 建立妥善之災害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昇災變搶修能力。
4. 建立電力公司、瓦斯公司、自來水公司及電信通訊業者庫，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5. 電力供應設施：變電所除了有耐震設計外，輸送電力電線由於風力比地震強，應按風力及當地環境設計。
6. 瓦斯供應設施：設備瓦斯導管及瓦斯貯存槽等除採取耐震外設計，也應考慮非常時期能自行遮斷送氣裝備以保安全。此外，也應考慮一旦發生大地震而對瓦斯災害之防止，將中高壓送氣導管區隔離(BLOCK)，並將滯留在導管內之瓦斯氣能安全擴散消失在空中。
7. 自來水設施：淨水池、抽水馬達及加壓輸送設備應考慮耐震設計外，輸送管線路之用料及敷設方式也應考慮耐震。而配水系統也須複合化，以便提高並強化輔助及後備機能。
8. 通訊設備：電話等公眾通訊設備除了設備本身強化外。市區交換機設備的分散、通過 (Bypass)傳送路之設置、電視中繼傳送路之環狀(Loop)化及雙線化、非常時期用電源、攜帶式或可搬動式電話裝置之配備、衛星通訊車等均須設置。
9. 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瓦斯、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二、工業管線

有災害就會致生損害，因此預防災害發生是災害防救的最優先順序。故針對本市工業管線減災計畫，本府制定「工廠工業管線公共安全管理督導計畫」，除建立掌握市內完整的工業管線相關資訊；在管線安全的部分，督導業者實施檢測管線作業，並且輔導業者建立自我防災機制。透過這些減災措施，降低、減少工業管線災害發生的可能性，達到預防災害、保障市民安全之效果。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

【對策一】

建置本市工業管線圖資檔案庫

【措施】

- 1.建置管線與相關設施圖資，確實掌握本市管線與設施的分布與路徑等資訊；並督導業者更新管線圖資。
- 2.建立管線輸送物質安全資料。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

【對策二】

督導工業管線檢測維護

【措施】

- 1.訂定工廠工業管線公共安全管理督導計畫。
- 2.督導管線業者檢測及維護管線，並將檢測維護結果作成紀錄保存(應檢附管線配置圖、檢測成果或資料圖)。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環保局、工務局

【對策三】

督導管線業者檢視防災計畫

【措施】

邀集管線防災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業者設備、營運流程、管線運作模式進行督導。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環保局

【對策四】

建立即時資訊平台

【措施】

- 1.輔導管線業者建立管線即時資訊平台，並督導確實登錄管線輸送即時物質相關資訊。
- 2.建立輸出端與輸入端即時監測、並與消防、環保單位連線，當發生管線洩漏時，能立即掌握物質種類與處理方式。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環保局。

【對策五】

督導管線、檢測器材的更新

【措施】

- 1.督導檢測單位更新工業管線及相關檢測器材。
- 2.督導檢測單位指派專人妥善保存器材，並檢測器材狀況。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環保局。

【對策六】

管線業者自我檢測、預警設備管理

【措施】

1. 督導業者設置管線檢測、預警設備，指派專人輪班監控與代理人制度，落實全時掌握管線狀況。
2. 督導業者保養維護減災設備，維持設備處於隨時可用狀態。

三、水利設施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

確保河川排水堤防、抽水站、防汛水閘門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

【措施】：

為維持河川排水堤防、抽水站、防汛水閘門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1. 每年委託專業廠商檢查區域排水護岸、水門、抽水站及滯洪池等水利建築物，並編訂檢查報告。
2. 水閘門代操作廠商汛期每月進行 2 次、非汛期每月 1 次例行檢查，並送保養紀錄核備。並就近由各區公所代為操作閘門及巡查，倘若發現閘門有雜物，可立即清除雜物，以維閘門正常。
3. 抽水站備有搶險應變計畫、維護及操作手冊，代操作廠商汛期每周進行 1 次、非汛期每兩周 1 次例行檢查督導，並送保養紀錄核備。
4. 防汛缺口依該工程施工計畫內之防汛應變措施，要求施工廠商於颱風豪雨期間，確實依照應變計畫執行各項整備作業。
5. 破堤案件勘查施工單位應變整備作業之頻率，由防汛編組於非汛期期間實施不定期查報；於汛期期間一個月至少一次查報及颱風豪雨前查報。
6. 前述定期及不定期巡檢(如颱風、豪雨)採現場 APP 即時回傳或室內 Web 上傳巡查結果。

四、坡地工程與設施

定期針對山溝野溪、邊坡及擋土工程進行巡勘、檢查及維護工作。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一】：

加強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崩塌地之調查與整治

【措施】：

1.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本市 48 條土石流潛勢溪保全戶流週邊環境之調查，並進行必要之離災、減災措施改善。
2. 檢查災害潛勢區既有野溪之情況，並進行損壞之修復與保護工作。
3. 於本市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確實審查及監督計畫執行與後續維護情形。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二】：

加強山坡地巡查，取締違法行為，維護坡地水土保持

【措施】：

1. 委請各區公所加強山坡地濫墾、濫伐、濫建及超限利用等違法行為之巡查。
2. 針對山坡地大規模違規濫墾開發行為，結合無人機(UAV)空拍調查違規面積及樣態。
3. 除行政罰鍰外，致生水土流失者依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移送司法單位偵辦，必要時限制 2 年不得開發處分。
4. 加強既有列管案件之後續追蹤及處分情形，並督導違規人進行改正。

五、道路橋梁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一】：

道路與橋梁設施維護及各項搶修機具之檢修與維護。

【措施】：

1. 建立本市道路、橋梁基本資料及檢測作業，並列冊管理定期更新
2. 每年度辦理道路、橋梁、公園及路燈等緊急搶修開口合約。
3. 針對檢測結果不良之橋梁及道路，依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並考慮道路與橋梁設施位置等資料，研擬道路橋梁檢測、補強計畫，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二】：

公園設施、行道樹及路燈，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措施】：

1. 對各項公園設施、行道樹及路燈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公園、路燈及行道樹改善工程。

六、環境清潔相關設施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

針對各項設施定期巡檢補強並作必要解決處理動作及回報機制

【措施】：

- 1.加強焚化爐設備及設施運轉狀況進行定期檢查及評估是否再可控制範圍，視緊急情況依 SOP 流程向上級單位回報。。
- 2.焚化廠維修單位確實依維修保養計劃執行每日、每月或週期性相關保養及維護等工作。
- 3.焚化廠與相關廠商訂定緊急搶修工程維護合約，加強維修人員專業常識及維修能力，每年並排定 2 次停爐檢修針對各項重要設備維護清理、檢查、年度保養、零件更換及量測，確保焚化廠汽機正常運轉，另在運轉中無法維護或更新設備零件亦在停爐檢修時一併維修更新。
- 4.加強執行各項設施與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七、交通號誌加固與改善

【辦理機關】：交通局

【對策一】：

交通號誌設施結構強度加強

【措施】：

- 1.號誌桿件調整管徑及厚度以增加桿件強度。
- 2.舊式塑膠材質號誌燈箱汰換為鋁合金。

【對策二】：

交通號誌設施巡查及維護

【措施】：

- 1.交通號誌設施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 2.每年編列經費辦理交通號誌設施汰換及改善工程。

第五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的大小、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並使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速地進入災區。

【辦理機關】：交通局、工務局

【對策一】：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措施】：

- 1.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
- 2.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 3.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辦理機關】：交通局

【對策二】：

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交通道路癱瘓，緊急運送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養護單位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依道路系統服務層級，緊急運送路線規劃原則

【措施】：

- 1.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淹)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毀損、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 2.維持行政系統指揮運作正常：選擇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消防、警政等救災單位之鄰近主要幹道，以維持指揮運作。
- 3.選擇醫療院所、災民救濟場所：考量緊急醫療院所、災民收容場所及救災物資儲放地點，以使傷患救助、災民安置救濟等事項得以順利進行。
- 4.考量各區間救災資源相互支援：考量路線之多重性及可替代性，維持各行政區間重要幹道的暢通，以利救災物資相互支援、調度。
- 5.維持對外交通聯繫順暢：考量聯外道路、橋梁、高速公路交流道重要孔道順暢，以使外界之救援單位可以順利進入市區支援搶救。

【辦理機關】：交通局

【對策三】：

依據災害發生後的各個時期及其特性，分列緊急運送道路網絡，並決定緊急運送路線搶修與交通管制優先順序(開放順序)。

【措施】：

(一)緊急道路網

1.一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救災道路)

以現有路寬二十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環狀道路及可通達全市各區域之主要幹道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為災害發生後，聯絡各主要防災據點(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港灣、直昇機停機坪、防災服務站、醫療據點)之道路，主要在保全消防及擔負運送物資車輛能順利抵達各防災據點。

2.二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避難道路)

以現有十五公尺以上的次要道路為對象，兼作緊急救災道路用，以都市中心向外郊區為主，呈放射狀疏散方式，配合緊急救災道路架構之路網。此層級道路為以連結各避難據點(行政機關、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為重心，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3.三級緊急輸送道路：(輔助救災、避難道路)

以現有未劃入前述避難道路與救災道路之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及連結至前述二層級道路之巷道為對象。此道路層級主要針對各個指定作為避難場所、災害防救據點之設施無法直接臨接前兩個層級之道路網時，劃設輔助性質的路徑，以聯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通往前兩個層級道路，建構本市災害防救空間與道路完整之體系。

(二)緊急運送路線搶修與交通管制優先順序(開放順序)

以緊急救災道路(一級緊急輸送道路)最優先，緊急避難道路(二級緊急輸送道路)次之，輔助救災、避難道路(三級緊急輸送道路)再次之。

表 2-2-5-1、臺南市地震區之聯外救災路徑規劃

行政區	救災物資及機具等集結點	路徑名稱
白河區	白河區公所及其周邊	市道172甲+台1線、市道172、市道165
東山區	東山區公所及其周邊	南100、市道165
柳營區	柳營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1線+南95、國道1號+南外環+南110
六甲區	六甲區公所及其周邊	市道174、市道165、台1線
官田區	官田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1線、市道176
新化區	新化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20線、台19甲線、新化外環道
山上區	山上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1線+市道178、台20線+市道178
左鎮區	左鎮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20線+台20乙線
南化區	南化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20線+台20乙線、台3線+台84快速道路
仁德區	仁德區公所及其周邊	市道182+台86快速道路、南147+台1線
永康區	永康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20線、市道177+台1線、市道177+台86快速道路
東區	東區公所及其周邊	崇善路+中華東路三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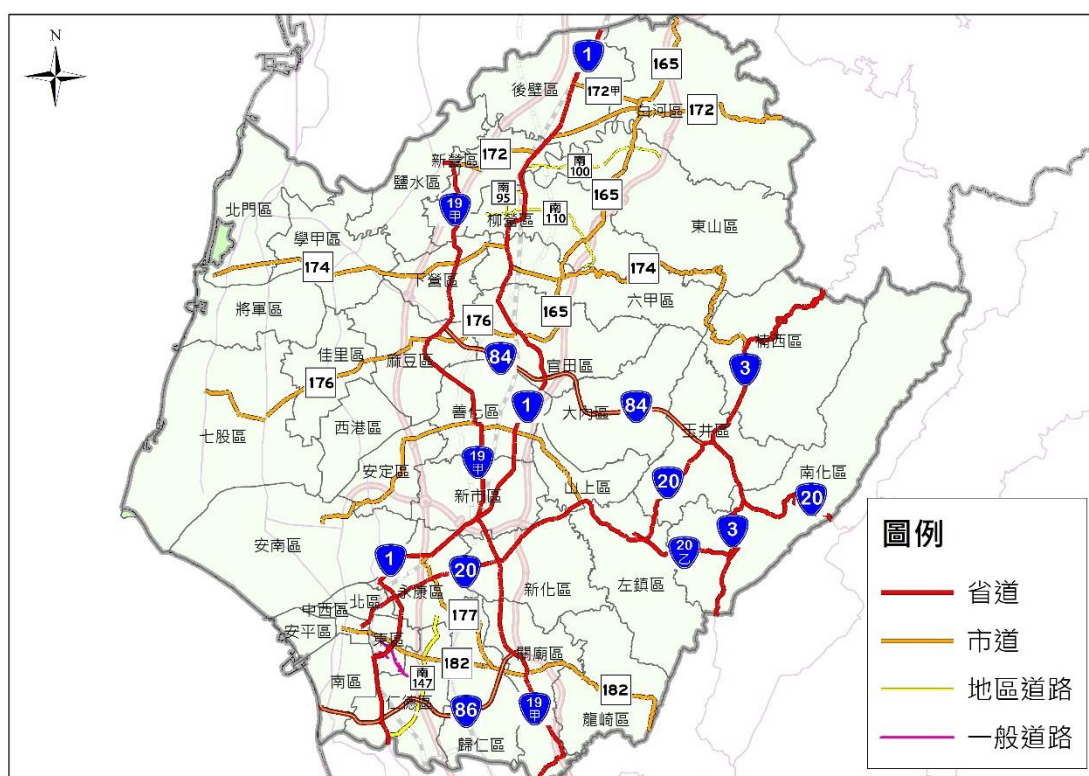


圖 2-2-5-1、臺南市地震區之聯外救災路徑規劃

第六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發生之虞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分級開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區公所同步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

於每年汛期前，確實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

【辦理機關】：消防局、相關機關

【對策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措施】：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由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機關（單位）指定能全程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機關（單位）及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機關（單位）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3. 定期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機關（單位）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資源資料庫、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4. 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規劃建置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機制，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二】：

規劃、建置及維護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必須之軟、硬體設施。

【措施】：

1. 隨時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並視需求編列預算更新、改善或建置。
2. 隨時檢核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以加強因應能力。
3. 委託專業承商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為確立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能力，並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統合通訊網路系統。另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有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可相互支援因應，分散災害風險。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建立災害應變中心設備設置考慮事項。

【措施】：

1. 災害應變中心的位置選擇，應參考潛勢資料（詳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設置於災害潛勢較低的處所，並考慮對外交通便捷。
2.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的系統。
3. 為確保災時救災工作之執行，可適當考慮規劃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災害應變中心可立即轉至備援災害應變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第七節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由於災害發生的不確定性及即時性，為能在第一時間即時掌握易致災區範圍之災害現況，提供各局處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防災即時運用，特藉此橫縱向應用及強化各局處專責之監測系統，以供災中監測應變使用。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

【對策一】：

建構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措施】：

1. 配合中央或自行建置防災決策支援系統，以接收本市及中央氣象局之即時監測資訊，以利各災害應變中心對災害資訊之掌握。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宣導災害示警平台之應用及介接。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二】：

建置、更新及維護防救災資訊系統。

【措施】：

1. 建置資訊系統，即時接收中央氣象局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2. 規劃建立本市整合性災害資訊系統，包含災情訊息、監控訊息及災害防救資源等圖資及功能，並以空間地圖式呈現，以利彙整災情供指揮官參考。
3. 定期更新資訊系統相關資料，並委由專業資訊廠商維護系統可用性，確保其功能運作順暢。
4. 將本市建立防救災資訊系統推廣災害防救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運用。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三】：

建置 CCTV 監測系統或介接外單位 CCTV 監測系統。

【措施】：

1. 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持續辦理專案增設 CCTV。
2. 建置 CCTV 介接系統。
3. 介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等單位之 CCTV。

第三章 應變計畫共同對策

Chapter 3 Response Plan

第一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適時掌握災時各項情資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各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農業局、研考會

【對策】：

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決策支援系統，供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 1.訂定本市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於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
- 2.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元受理管道，有效進行案件分流，包括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警察局 110 勤務中心、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及、1999 市民服務專線等。
- 3.建置本市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微波通訊系統、衛星通訊系統、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網路電話及無線電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4.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將所蒐集的災情資料及處置情形交幕僚組（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呈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做決策之參考。
- 5.於指揮官或副指揮召開工作會報時，由分析研判組（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及協力團隊）提供災害規模及災損等災害潛勢之預警參考資料。

二、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災情發布由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負責，並設專人負責與媒體聯繫，避免災情在傳遞與發布上，產生訊

息誤傳與預判狀況。

【辦理機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相關局處

【對策】：

災情資訊彙整、檢核及發布機制。

【措施】：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於各公民營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系統及其他各媒體聯繫密集配合插播，並與媒體保持密切聯繫，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2. 建立各電視台新聞中心、廣播電台、報社及記者聯絡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擬定文稿傳真，並以簡訊系統傳送至全國及地方等各大媒體。
3. 運用本府「災害應變告示網」及 LINE 等系統統一發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 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災進度等訊息。
4. 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市災情有不實或時效過期之內容時，除即時派員查處外，並回應處置情形或更正災情報導。

三、「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

【辦理機關】：人事處

【對策】：

本府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辦理「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

【措施】：

有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如下：

1. 地震災害發生後，應隨時注意並蒐集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規模與餘震之可能性，以及鄰近縣市處置情形，提供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指揮官作為是否停止上班、上課參考。
2. 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奉指揮官裁示後，即請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發佈新聞並通知傳播媒體，另依規定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進行通報，即使地震災害發生時遇例假日或放假日，本府仍將辦理通報作業，俾便民眾瞭解。

3. 有關本府上班及上課之相關訊息會即時公布在人事行政總處網站首頁(網址為 <http://www.dgpa.gov.tw>)及本府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網址為 <http://www.tainan.gov.tw>)，供各界查詢，亦可經由 0203-00166 中華電信專線電話或本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供民眾查詢。
4. 利用本府災害應變告示網及臺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或本市有線電視網走馬燈露出，讓市民週知，提早因應。

第二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維護、輕微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災害期間，監視市場以防止物價波動、受災民眾收容救濟、救護醫療災情勘查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

一、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

【辦理機關】：民政局、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局

【對策】：

受災區域劃設範圍與安全維護，施行區域性交通管制並公告限制進出及安全維護，並緊急修復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措施】：

1. 設置受災區域臨時指揮所。
2. 劃定受災區域協並公告，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警戒區域劃設後，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統一發布新聞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3. 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並由主管機關製發臨時通行證。
4.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並於警戒區域設置機動派出所，提高派巡邏密度提升見警率，以維護災區治安。
5. 緊急通行之車種：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如消防車、實施緊急救難、救出之車輛、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設施及設備緊急復舊之工程車輛、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確保緊急輸送安全之車種、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6. 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 (1) 第一順序：從事搜救、醫療救護、搶修搶險等初期應變措施所需人員、物資。
 - (2) 第二順序：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 (3) 第三順序：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及生活必需品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與維護

【辦理機關】：警察局、交通局

【對策】：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措施】：

劃設警戒區並實施交通管制，維護災區交通順暢及確保救災車輛通行順暢等相關事項；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以便有效疏導管制人車。

三、受災區域道路橋梁搶救作業**【辦理機關】：**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對策】：**

市、區道(原縣、鄉道)及市區道路橋梁於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市區道路，或除去路上障礙物，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措施】：

1. 依本市橋梁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橋作業。
2. 由交通局規劃之聯外救災路徑，工務局須優先搶修搶通，替代道路疏導車流，並於重要路口設置封橋告示牌、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並由警察局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車輛改道，以確保民眾用路(橋)安全。
3. 由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透過傳播媒體發布橋梁封閉及替代道路路線等訊息，並同步公告於市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4. 視民眾、救災運輸補給車輛臨時通行橋梁需求，聯繫國軍請求支援架設臨時便橋。

四、搶救出物品之保管與處理作業

災害現場遺留受災民眾之相關物品，在搶救時效及安全考量下，不容非搶救人員自行進入現場自行搶救相關物品，相關遺失物均須待確認後，方能發還失主，以確保所有者之權益。

【辦理機關】：警察局**【對策】：**

配合搶救單位受理搶救物品之發還管理作業，完成相關物品之造冊管理作業，辦理招領作業，確認招領人身分避免紛爭，維護所有者之權益。

【措施】：

1. 警察機關受理災害搶救人員交存拾得遺失物時，受理人員應與其當面逐一點清其所交存拾得物，並依「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應行注意要點」相

關作業辦理。

2. 考量災害現場民眾認領物品之不便，警察機關得於鄰近災害現場，擇一處所作為災民失物招(認)領處，並積極利用各項網路訊息提
3. 供災民失物招領訊息外，且同步於內政部警政署「拾得遺失物處理系統」實施網路公告。
4. 未能完成認領之拾得物依法辦理拍賣等相關程序。

五、漂流木清理作業

【辦理機關】：農業局、環保局

【對策】：

辦理漂流木清理作業。

【措施】：

1. 農業局接獲通知漂流木案件後，隨即通知清理漂流木之開口契約廠商，於農業局指定時間內調集機具至現場儘速清理漂流木。
2. 當清理漂流木之年度開口契約金額用罄後仍有漂流木時，再由農業局聯絡環保局接續清除漂流木事宜。

第三節 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之管制。

為因應緊急災情處置，除出動各項救災機具外，亦辦理工程重機械動員，以辦理道路上的障礙物清除，事先配合交通局規劃災害發生時行進方式與路線，並於災害發生時進行支援與應變，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一、災害搶救動員調度

災害搶救工作是由專業的人員及精銳的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所執行，必需具備機動出勤執行任務的特性，為人命搶救先驅部隊，直接影響到受災居民之疏散及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辦理機關】：警察局、工務局、水利局、民政局

【對策一】：

防救災體系調度支援車輛，依據建置之救災機具、人力等資源表，配合災害種類調遣。

【措施】：

- 1.辦理工程重機械臨時徵調租用開口合約，執行本市工程重機械及操作員臨時徵調租用服務工作。
- 2.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辦理機關】：動保處、農業局、環保局

【對策二】：

依據臺南市天然災害(水災)危險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手冊建置之處置方式、各項分工及人力等資源表，配合災害分工進行。

【措施】：

- 1.災害發生後，經現場作業評估救災能量不足，調度本市化製集運車輛前往清運及請求本市環保局調派清運車輛支援並開放焚化爐協助銷毀作業。
- 2.銷毀處所量能不足以協助銷毀死廢畜禽時，請求農業局調度本市堆肥場所或尋找適合掩埋土地來進行銷毀作業。

二、跨縣市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經評估搶救災力量不足時，立即請求鄰近縣市進行支援搶救。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依據縣市支援協定，若災害發生後本市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鄰近縣市根據協定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經評估救災能量不足時，根據協定內容向協定縣市申請救災支援，必要時先以電話聯繫，再補書面申請。
2. 為使支援縣市之救災能量能迅速到達災區，申請支援時應敘明災情、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聯絡代號與所需支援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量、行車動線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
3. 為有效分配救災資源，應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單位專長與資源，分配救災支援分區。
4. 支援單位抵達災害發生地點後報到後，應賦予其任務，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
5. 指派專人擔任支援縣市之聯繫窗口，或引導其到達災害地點，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三、民間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協請民間救難團體依任務編組快速進行災害通報及初期搶救工作。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重大災害發生後，經評估本市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民間救難團體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立即連繫義勇消防人員或民間救難團體，前往災害現場支援。
2. 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民力之專長與資源，賦予救災支援任務。
3. 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四、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申請當地國軍支援。

【辦理機關】：各災害主管機關

【協辦單位】：民政局

【對策】：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災害發生時請求國軍派遣搶相關人、物力支援。

【措施】：

1.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轉第四作戰區提出申請。(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則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
2. 發生重大災害地區，由第四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指派作戰及專業參謀，編成具備勘災能力之災情蒐報小組，掌握災情，並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密切聯繫，適時投入兵力，立即協助救災。(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依地區特性、災害類別及規模，由第四作戰區統一規劃運用地區三軍部隊支援救災。)
3. 第四作戰區審核「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所敘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認為適當者，指派各災害防救分區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4. 支援兵力及機具到達災害地點時，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指派支援地點及任務，並指定專人擔任連繫窗口。
5. 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期間，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負責其飲食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務。

第四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當災害來臨時，為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本市應視危害程度之大小，勸導當地民眾之避難疏散或執行強制疏散，並且提供避難場所、避難動線、臨時收容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一、避難疏散作業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低窪、易積水、高淹水潛勢地區、山坡地危險聚落、危險社區、崩坍及土石流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通信網，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辦理機關】：民政局

【對策】：

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措施】：

- 1.住宅單元分組分區之概念，加強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 2.由各區公所、區鄰、里長、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
- 3.由各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傳達災區民眾。
- 4.考量坡地災害發生時易造成孤島效應，於土石流黃紅色警戒發布時，或依當地實際降雨狀況進行疏散撤離。
- 5.調用車輛或開口契約廠商協助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並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二、緊急收容安置

為達成災民臨時收容場所之安全，各區公所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完成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災民臨時收容場所之名冊，如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域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請求協助。

針對地震災害之無預警、受災面積廣大，以及必然發生餘震之二次災害等特性，妥善規劃緊急收容安置所責任區，俾使相關作業人員與民眾，均得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均能於最短時間內進獲得妥適之安置與照顧。

【辦理機關】：社會局

【協辦機關】：民政局、教育局

【對策一】：

責請各區公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指定、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倘開設於學校場所，學校需派員進駐避難收容處所，以協助進行災民收容相關事項。

【措施】：

1. 督導各區公所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隨時掌控災情傳遞，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收容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對疏散後之危險山坡、低窪或可能受災地區，相關業務單位應派員做適當處理之後，認無安全顧慮時，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4. 災民收容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區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收容場所除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 對疏散後之危險山坡、土石易滑動或地質較差等地區，水利局應派員做適當處理補強工程之後，認無安全顧慮時，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 (4) 本市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辦理機關】：社會局

【協辦機關】：消防局、民政局

【對策二】：

依已訂定之安置場所互助協議，執行跨縣市收容。

【措施】：

1. 利用災前與鄰近縣市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如災情持續擴大，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2. 結合民間資源與轄內旅宿業者簽訂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安全、穩定、妥適安置處所。
3. 依災前調查營區現況與轄內國軍作戰區簽訂災民收容安置支援協議，於災害發生時協調國軍開放營區協助辦理災民避難及收容安置。

三、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辦理機關】：社會局、衛生局、消防局、各區公所

【對策】：

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

【措施】：

- 1.彙整本市各區發電機所在位置分佈情形，以利災時調度。
- 2.定期彙整已申請醫療輔具補助及維生器材用電優惠補助之身障者、向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申請呼吸器租用之民眾及衛生局提供之名列管造冊送轄區公所更新確認轄內保全戶，於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事項。
- 3.定期彙整「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名冊」送衛生局規劃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民眾於斷電後之後送本市各醫療院所責任區域之劃分後，將該劃分區域之名冊通知消防局、社會局及各區公所，以利災時處置。
- 4.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二，第8項第3點：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 5.建立平時和災時之案情通報窗口為消防局(119)。
- 6.受理通報後依據處理流程首先通知台電公司 1911 派員前往，同時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及轄區公所，由公所派員前往了解並協助處理。
- 7.督導各區公所確認渠等民眾之居住地及使用設備及備用設備等醫療器材之使用情形調查(如器材品牌、型號、蓄電量、廠商電話等)。
- 8.督導各區公所依區域災害防救規定，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保護事項。

四、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應急照顧作業

【辦理機關】：社會局、教育局

【對策】：

提供受災兒童及少年應急照顧作業。

【措施】：

- 1.督導區公所依轄內兒童及少年人口比例落實儲糧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及儲備所需特殊民生物資，災時視需要進行協調調度。
- 2.清查本市受災失依兒童及少年狀況，提供應急照顧服務及失依安置事項。
- 3.對於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依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 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協助申請生活扶助，以滿足兒童及少年基本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需求。
4. 父母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或父母雙亡、兒童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且經濟困難者，協助依臺南市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要點申請兒童托育補助，給予經濟扶助。
 5. 關懷受傷住院兒童、少年及慰問往生兒童、少年家屬，並依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發放死亡或重傷救助金事宜。
 6. 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陪伴、認輔志工服務、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兒童少年休閒服務等項目。
 7. 兒童及少年因災害家庭發生變故或原生家庭暫時無法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的照顧時，又親生父母不希望兒童及少年被領養時，提供寄養服務至其原生家庭困難解決之後，再使其重返原生家庭。
 8. 提供失依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或遺產繼承等法律諮詢與相關慰助、救助金信託服務。
 9. 受災兒童及少年心理支持、需求評估及心理復原服務，由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或社工師提供，並得商請公益或宗教團體協助關懷，必要時得連結衛生局協調轄區衛生所或醫療機構提供關懷、心理諮商/治療或精神醫療等相關服務。
 10. 學生應急照顧作業措施。

第五節 緊急醫療

各區於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應先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由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災情受理單位(119、110 或災害應變中心)受理報案後，應迅速派遣消防分隊前往救援，並要求回報詳細災情狀況，如人力或設備不足，則另派人力與設備前往支援，並供給災民熱食、口糧及衣物後，立即送至緊急安置所及醫院救助，以確保救災安全及急難救助行動之進行。

【辦理機關】：衛生局、消防局

【對策】：

啟動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共同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措施】：

- 1.本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時，應立即詢問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訊息，並得視需要成立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救災救護事項。
- 2.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等救護人員，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 3.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呈報市長及衛生福利部
- 4.聯絡、協調醫療機構預作準備收治大量傷病患或支援事故現場緊急醫療救護。
- 5.指定並督導醫療機構協助事故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如事故現場已開設之臨時急救站內傷患之檢傷分類、醫療處置、後續就醫治療等事項。
- 6.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呈報市長及衛生福利部。
- 7.事故災情嚴重，超出該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處理能力時，得協調、聯絡鄰近地區(或請求衛生福利部)及南區 EOC 協助調派救護人員、救護車及醫療機

構執行跨區支援醫療救護與傷病患之收治。

- 8.協助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相關資料，供市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佈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情形之新聞。

第六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災害發生後，由於房屋倒塌或受損、維生管線中斷等，致使大多的災民疏散至臨時收容場所安置。對於收容所內之災民，應提供飲用水、電、瓦斯、食物、生活相關物資以及交通、管線等應緊設備，並擬定必要之供給計畫。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民生救濟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避難收容處所災民維生之基本需求，應急物資應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為前提。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

各區應隨時掌控災時狀況，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緊急調度，並機動請求中央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等協助。

【措施】：

-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各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大規模崩塌潛勢等影響地區及高地震潛勢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二、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當本市之救濟物資不足，需協調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聯絡。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

依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進行物資調度。

【措施】：

- 1.依事先規劃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由各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3.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電話，受理並妥善管理、統籌調度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 4.當本市重要物資調度不足時，依「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實施物資徵用作業。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瓦斯、水)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救災，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環保局、各公民營事業單位

【對策】：

建立快速的緊急維生應急供給機制。

【措施】：

- 1.各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通訊電信、電力、瓦斯、水)配合應變中心，訂定緊急應變對策，掌握停氣，停水及停電範圍，供應情形及修復現況資訊，發布新聞。
- 2.應變原則如下：
 - (1) 飲用水的供給：連繫自來水六區管理處，各載水點位置原則為自來水公司之壓站、淨水廠，而各緊急取水點位置由自來水六、七區管理處視災區情況及位置分別派送水車及由各地區消防局協助送水支援，惟須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倘經自來水公司公佈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經煮沸，環保局應加強該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
 - (2) 電力供應：聯繫台電公司台南、新營區處，一部分設施因震災而被波及有所損壞時，可以環狀(LOOP)化送電網來解決。
 - (3) 天然瓦斯的供給：聯繫大台南區、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搶修供應。
 - (4) 通訊電信：聯繫各電信業者，緊急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四、廢棄物處理作業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

重大災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措施】：

1. 應特別注意災害造成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3. 以區及各里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市級單位負責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4. 可燃之廢棄物原則依焚化廠量能協調分批進焚化廠焚化處理，不可燃之廢棄物如瓦礫原則分批協調進掩埋場掩埋，並應依廢棄物種類，妥善規劃分區放置，如屬可再利用部分，後續應規劃再利用處理。
5. 若市府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申請中央、國軍及外縣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6. 應儘速結合媒體、各區公所、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非災害廢棄物隨意釋出情形。

五、環境消毒作業

【辦理機關】：環保局、衛生局

【對策】：

受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影響，導致大量廢棄物產生或大面積地區淹水，致使生活環境惡化，需動員各級政府與民間之清理機具、器材、人力進行環境整頓，以及環境消毒藥劑、器材、人力進行環境消毒作業。

【措施】：

1. 環境消毒時機應配合環境清潔整頓同時辦理，於淹水稍退、大雨歇停後或大量廢棄物清運後立即展開。但若大雨不停或淹水久未退，可視狀況先進行局部消毒工作。
2. 環境消毒地區應包括受災地區街道巷弄、公共場所、排水溝、環境髒亂點等公共區域。
3. 環境消毒藥劑應使用環保署登記許可的環境衛生用藥。藥劑種類為消毒、殺菌劑（非殺蟲劑），包括含氯漂白液（粉）劑、四級胺界面活性劑等。

4. 依消毒殺菌藥劑標示不同使用場所之稀釋倍數調配噴灑。
5. 環境消毒噴灑器材以水霧噴射器為主，噴灑時應將稀釋藥劑均勻噴灑於需予消毒之受污染器物與環境表面。
6. 為防止災區病媒孳生，於環境消毒後，必要時可進行殺蟲噴藥。
7. 環境消毒應視狀況進行二次消毒，尤其環境全面完成清潔整頓時。
8. 應儘速結合媒體、各區公所、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非災害廢棄物隨意棄置情形。
9. 為防止災區傳染病的發生及蔓延，由衛生局及轄區衛生所協助災民進行家戶內環境消毒並執行衛教宣導工作。

第七節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辦理機關】：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殯葬管理所

【對策一】：

罹難者相驗及服務。

【措施】：

1. 生物病原災害之罹難者例如 SARS、伊波拉病毒感染，其遺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警察機關身份確認並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做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紀錄，必要時，實施 DNA 採集、鑑定作業。
2. 遺體暫移至臺南市市立殯儀館、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柳營祿園殯葬專區及鹽水壽園殯葬專區等處所暫時安置。
3.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尋求媒合社會救助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葬相關費用。
4. 慰問金的準備與調度。
5. 本市殯葬管理所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殯葬諮詢服務與聯合奠祭辦理。
6. 家屬情緒安撫及心理輔導，由社工人員及視狀況邀集衛生單位及相關宗教團體於本市殯葬管理所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7. 協助外籍人士身份確認。

【對策二】：

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接運及處理作為

【措施】：

1. 本所為處理大量罹難死亡者遺體，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任務分工。
2. 於災區設置臨時遺體收容場所，租用冷凍貨櫃車及發電機組，架設簡易靈堂並商請慈善團體協助進行助念。
3. 接獲通報陸續分派接體車輛，抵達現場進行遺體登載基本資料、特徵及編號，穿戴識別手環，裝入屍袋後，運回臨時收容所冰存，並由警察單位採集 DNA 予以鑑定造冊。
4. 請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大體，並開立死亡證明書。
5. 協助家屬認領，無法辨認身分者，進行 DNA 採集、鑑定作業與進行悲傷輔導工作。
6. 商請臺南市葬儀公會協助家屬辦理遺體洗身、化妝、著裝與入殮事宜。
7. 協助家屬陸續辦理火化、安葬、進塔等事宜。
8. 持續協尋無人認領遺體之家屬，俟檢察單位諭令准予收埋者，進行安葬事宜。

第四章 復建計畫共同對策

Chapter 4 Recovery Plan

第一節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勘查報後，各業務機關實地審查，並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超出部分，則依照「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向中央申請撥補，後續工程執行並辦理管考與抽查，落實進度執行及確保工程品質。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各業務機關，各區公所，各級學校

【對策】：

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措施】：

- 1.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 2.災害防救辦公室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查報後，各業務機關實地審查，並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超出部分，則依照「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向中央申請撥補，後續工程執行並辦理管考與抽查，落實進度執行及確保工程品質。
- 3.如遇特殊復建工程執行，單一業務機關無法獨力完成，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各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工程執行問題，使復建工程順利如期如質執行。

二、訂定本府緊急採購作業機制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各業務機關

【對策】：

對於緊急重大復建工程，須辦理緊急採購，以爭取時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須建立本府緊急採購作業機制

【措施】：

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各業務機關制定緊急採購作業機制，加速復建工程執行推動。

第二節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發生重大災害，考量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願景等因素，儘速迅速恢復原狀為目標，並謀求更耐災害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或成立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訂定復原重建計畫，或成立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業務機關

【對策一】：

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成立重建推動委員會並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措施】：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6 及 37 條辦理。
2. 視災損規模及情況，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相關業務機關成立重建推動委員會並訂定復原重建計畫，再由各業務機關訂定子計畫執行推動。

【辦理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處

【對策二】：

為落實復原重建進度，對外資訊公開透明，控管計劃執行管考並建置重建資訊網，並成立重建意見反映平台

【措施】：

1. 由本府研考會控管各復原重建計劃執行管考，並成立重建意見專線平台，意見需彙整並回復。
2. 新聞處建置重建資訊網，使外界充分了解復原重建進度，透過本府相關網站，適時公開重建資訊；必要時，須公開說明。

二、住宅、公共及農漁業災害設施災後復原計畫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一】：

辦理道路及橋梁損壞之復原作業

【措施】：

1.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2. 俟災害防救辦公室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後，查報後，各業務機關實地審查，並依規定期限函送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本府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3.各業務機關依規定期限辦理復建工程如期如質執行完成。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二】：

辦理受損建築物(含住宅及公共建築物)安全評估及復原重建處理作業

【措施】：

- 1.依據災害防救法 23、25、27、31 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
- 2.工務局與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共同建置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每半年至少檢討更新資料內容一次；工務局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
- 3.建築師、土木、結構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講習作業，並協助辦理緊急評估人員資料庫更新、編組及動員等工作
- 4.於災害發生後，本府徵調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告知民眾應否暫時停止使用該建築物，以避免災害發生後造成人員傷亡及有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5.進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本作業分前置階段通報與緊急評估階段，前置階段通報為災損建築物基本資料之建立階段及快速篩選過濾沒有問題之建築物，由各里長、里幹事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內容填寫彙整至各區公所提送至本府工務局彙整。緊急評估階段由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依工務局提供之彙整資料進行緊急評估。
- 6.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工務局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
- 7.除有立即危險須由區公所或工務局僱工辦理拆除者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依本府規定期限內辦理修繕、補強或拆除完竣，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請本府同意後，解除危險標誌。

【辦理機關】：教育局、體育處

【對策三】：

辦理學校安全評估及復原重建處理作業

【措施】：

1. 針對災損復原經費較高及校舍毀損較嚴重學校、場館及體育器材，協請專業單位進行結構鑑定。
2. 針對重建或補強案件，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一步至各校、場館及體育器材會勘，並向行政院工程會申報復建工程需求。
3. 依專業評估結果（就受損程度、耐震評估係數及報告、結構安全、土壤液化潛勢等多個面向初步盤點）就高震損風險校舍、場館及體育器材預防性拆除，另逐步進行校舍、場館及體育器材補強及重建工程。
4. 擬妥完整執行計畫，妥善運用經費，重新打造安全、實用且具臺南在地特色全新校舍、場館及體育器材，同時融入綠建築等環境友善設計，並增加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知能，讓新校舍成為保障學童安全最堅強的後盾，並以最高標準執行及依法進行發包。

【辦理機關】：交通局

【對策四】：

辦理鐵路設施損壞之復原作業

【措施】：

接獲鐵路設施損壞訊息後通知鐵路單位派員修復。

【辦理機關】：交通局

【對策五】：

辦理公路站牌及候車設施損害之復原作業

【措施】：

1. 災後依據公車站牌及候車設施損害情形，迅速派工修復或更新。
2. 就災後整體損害情況，檢討相關設施及設計，並予以修正改進。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六】：

辦理農漁業及漁港設施災害復原作業

【措施】：

1.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2. 俟災害防救辦公室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後，公所查報損害之農漁路後，農業局實地審查，並依規定期限函送災害防救辦公室彙

整，本府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 3.本局及各公所依規定期限辦理復建工程如期如質執行完成。
- 4.災後依據漁港設施損害情形，迅速通知漁港災後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廠商辦理設計並發包修復。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七】：

辦理水利及水保建造物設施災害復原重建作業

【措施】：

- 1.汛期前即進行轄區內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及山坡地每年定期抽查水土保持設施，檢視已完工水土保持計畫之排水及滯洪功能。。
- 2.颱風豪雨事件後，經評估降雨量達一定值以上（約 300mm，視排水特性而定），進行水利建造物不定期檢查；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巡查野溪排水路，及針對其上游新生崩塌地空拍調查。
- 3.檢查如有立即影響者，啟動災修作業，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定經費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無立即影響者，報年度計畫改善；山坡地如有影響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保全戶安全及疏散避難道路安全者亦比照辦理。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各公民營事業單位

【對策八】：

為掌握各公民營事業單位復原重建進度，請事業單位定期提供復原、重建進度或提出緊急替代方案

【措施】：

- 1.於災害發生時，請各公民營事業單位提供各損壞情形，並定期回報搶修進度或提出緊急替代方案。
- 2.於災後由各公民營事業單位辦理復原重建作業時，提供本府復原期程，並定期回覆執行進度。

第三節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災區加強交通疏導管制、警戒及有關維持社會治安之措施，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依相關法令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設置心理衛生諮詢、保健服務服務活動，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並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對於重建方向應與當地居民協商並整合，形成目標共識。

規劃產業復原重建相關計畫，訂定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災害貸款、災害稅捐減免或緩徵措施，必要時得提撥資金，或與金融機構共同辦理各種災害之優惠貸款或信用保證，以協助受災企業自立重建，災後積極輔導企業訂定產業振興計畫，必要時得輔導其事業轉換。

一、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

【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農業局、動保處

【對策】：

區各區公所建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作為協商及受理機制，受理受災區居民生活重建所需，災情形登錄，問題反映，發放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費用。

【措施】：

- 1.各區公所設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受理受災居民生活重建所需。
- 2.社會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由區各區公所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居民，依規定核發災害救助金，以協助居民重建家園。
- 3.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辦理農業復原振興工作，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辦理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 4.災後照護受災戶畜牧場並提供諮訊管道供農戶恢復正常產能，另針對畜舍飼養環境強化消毒工作。

二、結合專業心理醫療及相關人員，對災區災民進行心理關懷或輔導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

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規劃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必要時設置社區

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及救災工作人員健康諮詢及醫療，以維護受災民眾及救災工作人員身心健康。

【措施】：

- 1.衛生所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衛生器材藥品與防疫物資之儲備，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 2.加強災區環境衛生與飲用水、收容場所消毒工作，進行病媒清除工作。
- 3.結合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或社工師，對災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提供心理支持或關懷，必要時於災區設置安心關懷站，定點提供心理衛生服務。
- 4.必要時組織社區巡迴醫療服務隊，提供災區、收容安置處所民眾醫療、衛生教育及心理輔導服務。
- 5.視需要辦理災區一般民眾災後心理衛生宣導或心理評估。

三、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辦理機關】：社會局、教育局

【協辦機關】：民政局

【對策】：

規劃災區民眾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措施】：

- 1.社會局明定短、中、長期安置場所設置及管理計畫，明確訂定收容期限，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 2.將本市各級學校校納入安置場所，平時與教育局開設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因應。
- 3.為避免大災害發生時，造成本市安置場所不足，應與鄰近縣應與鄰近縣市及國軍訂定安置場所互助協議。

四、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

【辦理機關】：教育局

【對策】：

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

【措施】：

- 1.本局將協助所屬學校依據受災情形，彈性調整課程及教材內容，以利學生適應不同學習型態。
- 2.實施補救教學，增強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業水準，降低災害造成之傷

害。復建期間，學校教學無法正常實施，針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並結合學生輔導工作，以適應不良、學習成效低落之學生為主，以全面性為輔，使學生得以均衡發展，必要時，可考量洽請師資培育機構安排學生到災區協助進行教學工作。

- 3.辦理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充實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為因應災後的不利條件，因時因地多元彈性的教學活動及評量方式，才能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爰辦理相關教師進修活動，俾促進教材、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能符合師生的需求。
- 4.幼兒園部分，由於幼兒園非分科教學，無統一課程及課程進度規劃，災害停課無復(補)課問題，停課期間之退費依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維生管線設施復原機制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對策】：

協調能源等相關單位修復受災區電力、電信、維生管線等設施，並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以加速受災產業復原。

【措施】：

為立即協調能源等相關單位修復電力、電信、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並全力配合進行運輸及施工範圍管制且優先投入人力全面進行搶修。

六、災害減免稅捐措施

【辦理機關】：財政稅務局

【對策】：

加強宣導災害減免稅捐之條件或緩徵措施及便民服務措施，並主動蒐集受災資料，輔導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

【措施】：

- 1.主動對外統一發布新聞稿，透過網站、報紙、電台、LINE 等宣導管道，將災害減免相關訊息讓更多災民知道，以達宣傳效果。
- 2.於分局及服務據點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辦理民眾災害減免稅捐相關案件受理及諮詢。
- 3.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眾多時，主動派員前往災區實地勘查並分送宣導資料，供災區民眾參考運用，並與區各區公所聯繫，請其協助收受申請減

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七、災害貸款資訊宣導

【辦理機關】：財政稅務局

【對策】：

配合宣導災害貸款資訊，以協助受災個人或企業自立重建。

【措施】：

財政稅務局配合宣導中央賑災之金融貸款政策等訊息。

八、企業產業振興計畫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對策】：

協助受災企業自立重建，災後積極輔導企業訂定產業振興計畫，必要時得輔導其事業轉換。

【措施】：

經濟發展局訂定之產業振興計畫，必要時得輔導其事業轉換並訂定輔導轉業補助方案，輔導企業從事新興有願景之產業，並擬定各項產業振興指導方針或獎勵措施。

九、災區就業服務

【辦理機關】：勞工局

【對策】：

受災區域之相關就業服務。

【措施】：

1. 針對災區內民眾就業服務之需求，積極聯繫媒合推介就業，並廣為邀商，機動性辦理各項徵才活動，讓失業災民順利就業，減輕經濟壓力，提昇生活品質。
2. 為協助失業災民尋找職涯方向，解決就業困難或障礙，由專業心理諮商師或生涯規劃專業人員進行個別化專業深度就業諮商服務，並輔以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幫助災民了解自己的職場性格以及適合何種類型工作，協助災民順利就業。
3. 針對災區民眾職業訓練需求，提供適訓之職業訓練，結合轄區內職訓資源，包括大專院校、技職學校、民間單位，辦理課程種類多樣化，有餐飲烹調、電腦資訊、美容美髮、專業服務類等訓練班次，讓災民能習得一技

之長，學到轉業及創業的技能，再迅速的投入職場。

4.配合中央「短期就業」方案，協助災民以公法上救助關係，提供公部門的短期就業機會，讓災區民眾經濟上的壓力得以舒緩，並提升弱勢民眾家庭的生活品質。

十、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

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措施】：

視災害大小及嚴重程度，主動進行災民關懷慰問及個案或家庭需求調查，並成立單一聯繫窗口，進行家屬慰訪，安撫家屬情緒，調查案家物資等相關需求，並建立受災家屬個案資料。

十一、災區民眾健保費及醫療服務費用補助措施

【辦理機關】：社會局、衛生局

【對策】：

本府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得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措施】：

依災防法第 44-4 條略以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及部分醫療費用等，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

第四節 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落實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的登錄與管理，可運用專業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以利快速應變動員效率建立民間組織參與，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一、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管理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措施】：

1. 平時即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3. 建置大專生參與志工編制。

二、建置民間災後重建媒合平台

【辦理機關】：社會局、民政局

【對策】：

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措施】：

1. 請各區公所調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登錄，交由民政局與社會局彙整，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2. 落實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的登錄與管理，可運用專業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以利快速應變動員效率。
3. 建立民間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對話機制。

三、各界捐款及捐款物資之管理與分配

【辦理機關】：新聞處、社會局、財政稅務局、主計處、民政局

【對策】：

統一窗口辦理各界捐款及捐贈民生物資之分配，並造冊列管，確認捐款及民生物資能確實依需求予以分配，並公開各界捐款與捐贈物資之使用方式。

【措施】：

1. 請社會局主動通知新聞處物資缺乏訊息，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內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2. 社會局訂定捐物收受及管理辦法，落實運用民間捐物，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民生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確認物資能確實依需求予以分配，收送物資後開立收據並公告徵信，以為貴信。
3. 收受民間捐款之業務機關視其業務需求設立捐款專戶及捐款專線，立即製作捐款收據，收受之民間捐款應專款專用，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定期公告徵信。

四、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

建立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為強化災害救助效率及提升救災工作品質，避免資源重複浪費與不足，以有效整合運用民間團體、社區資源，適時深入災變地

區或家庭協助救災和撫慰工作，達到平均資源、人道關懷、發揮救災功能。

【措施】：

1. 平日調查建置民間各慈善團體資源，列冊管理以利掌握各式救災物資或人力之運用。
2. 防災演練工作時，應將民間團體列為辦理單位，全程參與應變演練，俾完備救助體系，亦藉此確認各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負責人聯絡管道暢通。
3. 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培養工作默契及凝聚共識。
4. 災害發生時視災情及災區或個案所需救災物資或人力性質，統籌規劃調派支援。
5. 零散志工應先由登記相關資料予以整合，配合災情狀況及災區需求，協調參與服務。
6. 災害發生後依建立受災戶資料及需求調查、提供相關諮詢及整合運用民間資源、提供災民簡易創傷輔導與心理諮商、協助發放慰助金及濟助物資等協助災民辦理災後復建事宜。

第五節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建立一般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迅速恢復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並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設置臨時廁所，並環境維護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

【對策】：

建立廢棄物清運計畫，避免震災後造成二次公害。

【措施】：

1. 應特別注意震災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3. 以區及各里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市級單位負責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4. 可燃之廢棄物原則依焚化廠量能協調分批進焚化廠焚化處理，不可燃之廢棄物如瓦礫原則分批協調進掩埋場掩埋，並應依廢棄物種類，妥善規劃分區放置，如屬可再利用部分，後續應規劃再利用處理。
5. 若市府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申請中央、國軍及外縣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6. 應儘速結合媒體、各區公所、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非災害廢棄物隨意釋出情形。

第六節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災後派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潛勢分析，擬訂區域性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

【辦理機關】：文化局

【對策】：

視文化資產損害程度辦理緊急或後續復建計畫。

【措施】：

1. 依「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重大災害，指造成古蹟、歷史建築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
2. 次依同法第 3 條：「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築緊急修復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應變處理小組，其任務如下：
 - (1) 訂定應變處理原則。
 - (2) 指導轄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相關應變處理措施。
 - (3) 其他相關事項。
3. 再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之。」，古蹟等文化資產如遇重大災害時，應依前揭規定辦理。